**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

**食品安全委托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ZWL-CJ-052114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

食品安全委托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发出日期： 2021年 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L-CJ-052114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安全委托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依法设立（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检验机构；

3.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省级以上农业厅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5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5月17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3.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21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薛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53961

质疑联系人：郑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230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截512号（原运管所2楼）

 传 真：0571-63716381

 项目联系人（询问）:邓艳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15687/18757181118**

 质疑联系人：桑春华

##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15687/189680368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临天路1950号

 传 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伟建

##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363981861@qq.com。

2.3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5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6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磋商小组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如果有）。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定标**

4.1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3合同履约。

5.4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安全委托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项目。** |
| 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所属行业：食品检测服务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
| 5 |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7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要求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提供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远程在线解密，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 14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8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文件的接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21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并根据临财发【2019】174号文件执行。收费价格=收费标准\*折扣。其中，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折扣收取；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70%收取。若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2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磋商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5.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本项目只接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质疑答复**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质疑函**

2.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2.1.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1.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2.1.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1.5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2.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1.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2.1.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格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2.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2.2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的主要产品、技术力量、检测场地规模、经营业绩等；

2.2.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2.4投标人综合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资质、能力证书）;

2.2.5问题发现率；

2.2.6项目整体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包含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进程安排、重点难点分析、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

2.2.7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情况；

2.2.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2.9诚信度及增值服务措施；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0技术人员安排说明；

2.2.11检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如需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2.2.12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须提供在杭州市（包括萧山、余杭、临安）设有办公地点、检验地点，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地实验室检验能力说明）；（如果有）；

2.2.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2.2.1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2.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2.16其它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及商务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2.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3.1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清单；

2.3.3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512号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邓艳君，联系电话：0571-63715687）。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明细清单中各单价以同比例（最后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比值）下调；

**十一、定标与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采购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自2016年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以来，杭州市临安区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整合监管力量，落实各方责任，形成纵向贯通、横向结合、科学严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顺利通过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创建。辖区群众的食品安全知晓率、创建工作支持率以及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2021年是临安区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复评、配合杭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关键之年，对此，临安区坚持“立体化部署、网格化定责、覆盖化落实、全民化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顶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年）** | **服务期限** |
|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安全委托快速检测服务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1 | 家 | 100（以具体任务数为准）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服务目标：**

2021年开展对临安区农贸市场、超市、小蔬菜（含水果）店、食品生产企业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用农产品等快速检测工作，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及时消除隐患防范风险，充分发挥快速检测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的作用，切实提升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项目基本情况**

1、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比选确定1家食品安全检测机构为食品定量委托检验服务资质定点单位，承担本局2021年食品安全委托快速检测服务。

2、抽检范围覆盖临安区行政区所有区域，抽样点的设置为临安区农贸市场、超市、小蔬菜（含水果）店、食品生产企业等区域。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3、中标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服务有效期限为1年。

**五、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每次服务派出每组不少于2名专业抽样检测服务人员。根据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计划及要求开展快速检测，并完成快检数据管理服务，利用软件平台优势，上传汇总分析全区食品快检数据到“食品安全监管云平台”，平台能提供检测信息预警及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工作建议。

4、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员工需经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人员不少于 30人，须有醒目标志标识及统一工装。承检机构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六、检测品种及项目**

根据临安区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规定，快速检测对象涵盖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类、水产品以及海水产品、腌（渍）菜、干货农产品等，检测项目包括农药残留、涉及“两超一非”的食品添加剂及化学物质、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重点监控指标（镉、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主要检测品种 |
| 1 | 农药残留 |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 蔬菜、水果 |
| 毒死蜱、杀螟硫磷、三唑磷、多菌灵、克百威、甲萘威、甲氰菊酯、百菌清、氟虫氰、吡虫啉、啶虫脒、腐霉利、甲霜灵 | 蔬菜、水果 |
| 2 | 涉及“两超一非”的食品添加剂及化学物质 | 甲醛、二氧化硫、双氧水、吊白块、硼砂、亚硝酸盐、硫酸镁、苏丹红、罗丹明B、糖精钠 | 海水产品（虾、鱿鱼、带鱼等），米、面及其加工制品，肉制品（贡丸、牛肉丸、鱼丸等），腌（渍）蔬菜，香肠，腊肉、火腿肠，干货农产品（干木耳等），辣椒粉，花椒，炒货及坚果，大米 |
| 硝基咪唑类、喹诺酮类 | 花生、大米、豆芽菜 |
| 3 | 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 | 氟苯尼考、氟喹诺酮类、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鲜蛋类、畜禽肉等 |
| 4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 鲜活水产品、贝类等 |
| 5 | 重点监控指标 | 镉、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 米、面及其加工制品、香肠，腊肉、炒货及坚果 |
| 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 |

**七、检测批次分解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种类 | 批次/月 | 批次/年 |
| 1 | 农药残留 | ≥750 | 9000 |
| 2 | 涉及“两超一非”的食品添加剂及化学物质 | ≥200 | 2500 |
| 3 | 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 | ≥500 | 6000 |
| 4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300 | 4000 |
| 5 | 重点监控指标 | ≥100 | 1500 |
| 总计 | ≥1850 | 23000（最少） |
| 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调整检测项目及批次任务 |

**八、食用农产品快检试剂统一参数及重点检测品种项目**

（1）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 重点检测品种 | GB2763最大残留限量（mg/kg）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mg/kg） |
| 1 | 毒死蜱 | 韭菜、菠菜、普通白菜、大白菜、黄瓜、菜豆 | 0.1~1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1 |
| 2 | 氟虫氰 | 韭菜、芹菜、普通白菜、油麦菜、辣椒、豇豆、菜豆、马铃薯、萝卜 | 0.02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02 |
| 3 | 三唑磷 | 结球甘蓝、节瓜 | 0.1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1 |
| 4 | 杀螟硫磷 | 韭菜、芹菜、辣椒、普通白菜、生姜、菠菜、西兰花、黄瓜 | 0.2~0.5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2 |
| 5 | 多菌灵 | 黄瓜、韭菜、菜豆、辣椒 | 0.5~5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5 |
| 6 | 克百威 | 芹菜、韭菜、菠菜、芥菜、油麦菜、蕹菜、菜心、黄花菜、黄瓜、西兰花、辣椒、茄子、生姜、豇豆、菜豆 | 0.02~0.1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02 |
| 7 | 吡虫啉 | 韭菜、芹菜、大白菜、番茄、茄子、黄瓜、柑橘、苹果 | 0.05~1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05 |
| 8 | 甲萘威 | 韭菜、芹菜、普通白菜、油麦菜、辣椒、豇豆、菜豆、马铃薯、 | 1~2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1.0 |
| 9 | 甲氰菊酯 | 结球甘蓝、莴苣、菠菜、普通白菜、芹菜、大白菜、韭菜 | 0.5~1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5 |
| 10 | 啶虫脒 | 韭菜、芹菜、大白菜、番茄、茄子、黄瓜、柑橘、苹果 | 0.5~2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5 |
| 11 | 百菌清 | 黄瓜、普通白菜、芹菜、莴苣 | 5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6.0 |
| 12 | 腐霉利 | 韭菜、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葡萄、草莓 | 0.2~10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2 |
| 13 | 甲霜灵 | 菜、番茄、茄子、辣椒、黄瓜、洋葱、胡萝卜、马铃薯、菠菜、葡萄、荔枝 | 0.05~2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05 |
| 14 |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盒 |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等叶菜类 | 敌百虫：0.1~0.5丙溴磷：0.05~10灭多威：0.2克百威：0.02~0.1敌敌畏：0.2~0.5 | 酶抑制率法 | 敌百虫：0.1丙溴磷：0.5灭多威：0.2克百威：0.02敌敌畏：0.2 |

**（2）**涉及“两超一非”的食品添加剂及化学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
| 1 | 甲醛 | 虾仁、牛肚、牛百叶、海参、鱿鱼、鱼皮、木耳、腐竹、鹅肠等水产品及水发产品 | 化学法 | 液体样本：0.2mg/L固体样本：2mg/kg |
| 2 | 二氧化硫 | 白糖、粉丝、笋干、果干、蜜饯、银耳、海产品等 | 化学法 | 2mg/kg |
| 3 | 双氧水 | 鱿鱼、牛百叶、腐竹、牛肚等食品 | 化学法 | 液体样本：5mg/L固体样本：50mg/kg |
| 4 | 吊白块 | 各种米、面及其加工制品以及豆制品等 | 化学法 | 20mg/kg |
| 5 | 硼砂 | 肉制品（贡丸、牛肉丸、鱼丸等）、冻虾、米粽、面食类等食品 | 化学法 | 50 mg/kg |
| 6 | 亚硝酸盐 | 香肠、腊肠、腊肉、火腿肠、酱腌菜、各类罐头和蔬菜等 | 化学法 | 液体样本：0.1mg/L固体样本：1mg/kg |
| 7 | 硫酸镁 | 干木耳 | 化学法 | 10g/kg |
| 8 | 苏丹红 | 辣椒粉、花椒 | 化学法 | 50mg/kg |
| 9 | 罗丹明B | 辣椒粉、花椒 | 化学法 | 10mg/kg |
| 10 | 糖精钠 | 饮料、果冻、蜜饯、糕点、凉果、酱菜类等 | 化学法 | 150 mg/kg |
| 11 | 黄曲霉毒素B1 | 粮食谷物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5µg/kg |
| 12 | 硝基咪唑类 | 豆芽菜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1µg/kg |
| 13 | 喹诺酮类 | 豆芽菜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环丙沙星100µg/kg恩诺沙星：50µg/kg诺氟沙星120µg/kg培氟沙星200µg/kg |

**（3）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和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 法规要求 |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括号为俗名）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µg/kg） |
| 1 | 孔雀石绿 | 农业部235公告：不得检出 | 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孔雀石绿：0.5隐性孔雀石绿：0.5 |
| 2 | 氯霉素 | 农业部235公告：不得检出 | 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虾类；花甲、白贝、花蛤、蛏子、螺、青口、鲍鱼等贝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畜禽肉。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1 |
| 3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 农业部235号公告：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不得检出；农业部560号公告：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不得检出 | 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虾类；鲍鱼等贝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呋喃唑酮代谢物：0.5呋喃西林代谢物：0.5呋喃妥因代谢物：0.5呋喃它酮代谢物：0.5 |
| 4 | 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整顿办函〔2010〕50号：不得检出 | 猪肉、牛肉、羊肉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克伦特罗：0.5莱克多巴胺：0.5沙丁胺醇：0.5 |
| 5 | 氟喹诺酮类 | 农业部235公告：家禽（产蛋禁用） | 禽肉、鲜蛋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环丙沙星：5恩诺沙星：20诺氟沙星：12培氟沙星：15氧氟沙星：50达氟沙星：20洛美沙星：30沙拉沙星：60噁喹酸：25 |
| 6 | 氟苯尼考 | 农业部235公告：可用于猪、牛、羊、禽、鱼等禽畜，鸡蛋中不得检出 | 禽肉、鲜蛋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0.2 |
| 7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 农业部235公告：可用于猪、牛、羊、兔、禽、鱼等食用畜禽、水产动物；在产蛋鸡中禁用（鸡蛋中不得检出） | 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环丙沙星：60恩诺沙星：80 |

**九、重点食品快检试剂统一参数及重点检测品种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 重点检测品种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mg/kg） |
| 1 | 多菌灵 | **生干籽类** | GB2763：花生仁：0.1mg/kg坚果：0.1mg/kg | 胶体金 | 0.05mg/kg |
| 2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GB2760 坚果:0.05g/kg | 化学法 | 0.1g/kg |
| 3 | 黄曲霉毒素B1 | **生干坚果、大米 、食用植物油** | GB2761花生及其制品：20ug/kg 其他熟制坚果及籽类 ：5ug/kg大米：10ug/kg植物油脂(花生油、玉米油除外) :10ug/kg花生油、玉米油:20ug/kg | 胶体金 | 0.005mg/kg |
| 4 | 镉（以 Cd 计） | **大米** | GB2762 大米：0.2mg/kg | 胶体金 | 0.2mg/kg |
| 5 | 酸价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用油** | GB19300 坚果（以脂肪计）：3（KOH）/（mg/g）GB2716-2018 食用油：3（KOH）/（mg/g） | 化学法 | 3（KOH）/（mg/g） |
| 6 | 过氧化值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用油** | GB19300 坚果（以脂肪计）：3（KOH）/（mg/g）GB2716-2018 食用油：3（KOH）/（mg/g） | 化学法 | 0~0.6 g/100g |

**十、检测要求**

（1）检验时间

抽样后于六小时内完成快检，并将数据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监管信息平台；对于阳性样品，于24小时内完成定量检测，并将数据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监管信息平台。

（2）样品保存

检测完毕后，使用冰箱妥善保存留样样品，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1天，不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延长至不合格产品处理后结束。

样品保存期结束后的处理应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销毁处理情况及相关信息需进行登记，并保留相关记录。

（3）结果上报和送达

检测完成后，保存快检设备打印的原始结果记录小票，按照街道辖区划分，及时做好信息分类、汇总和登记，内容包括品名、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检测项目、检测情况等信息。

对快检结果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送达经营者，通知经营者立即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4）后续处理

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快检后续处理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

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经营者在告知书回执签字确认，并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对同一批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经营者需在收到检测结果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检验人员应立即通知辖区内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配合其做好样品采集、封样、留样等，并由市场监管送复检机构实验室做确认检验。

快检结果与监督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监督检验（含复检）检验结果为准。

对快检不合格的经营者，对其进行跟踪式快检，对该经营者不同进货日期的同一品种再次进行快检，没有同一品种的可选择其他高风险品种，再次快检不合格的，告知属地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

（5）数据保存

快检数据按照月、季度编目成册，同时粘贴保存原始结果记录小票，做好标示，归档保存，以备复校核查；并按采购方要求每周报检测统计表。

**十一、快速检测设备、试剂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使用检验仪器和耗材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灵敏度高、结果可靠。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验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中标人使用不合格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造成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技术服务**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为采购人辖区各市场监管所、农贸市场自检室开展快速检测提供培训指导。

（5）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十三、▲付款方式：**

1、抽检项目的计价及支付

计算方法：按完成的检验结果上报数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人完成最少2.3万批次的快速检测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投标报价中的检测项目服务单价进行核算、支付。根据中标人上报的检测汇总明细表等并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全额支付。

采购人需增加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支付

（1）费用构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中标人完成项目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1.按季度支付。上季度抽检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承检机构资料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费用。

2.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款项落实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十四、其他**

（1）承检机构有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2）▲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3）▲承检机构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4）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对各承检机构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承检机构应当同意。

（5）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承检机构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6）承检机构须在杭州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杭州地区建立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注：

▲1.投标人统一按照单项检测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以总检测项目的“平均单价”为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8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3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14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5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6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7最后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最后报价得分 10 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90 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最后报价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磋商小组审核。**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最后报价（10分）：**

●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最后报价的详细组成和磋商响应所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在40分钟内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最后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即折扣率），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评分标准：

**◆商务报价分（10分）**

**◆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9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分）**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其中投标报价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 |
| **商务分（30分）** |
| **综合实力** | **4** | 投标人具有检验资质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领域CMA资质证书的得2分；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资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6** | CMA资质附表中已获得国家总局公布的快检标准（KJ），获得8项及以上得6分，每少一项扣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应包括：资质范围内的监测技术服务，三个证书同时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快检技术成果情况** | **3** | 投入本项目的快速检测设备或快检试剂采用的快检技术，提供技术奖励证书复印件，非生产厂家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技术合作协议复印件，同一技术不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曾获得国家级奖励，得3分；曾获得省级或部级奖励，得2分；曾获得市级奖励，得1分。 |
| **2** | 投标人独立拥有和食品检测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
| **检测业绩** | **4** | 承担过国家和省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每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
| **8** |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承担过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快检工作的业绩证明，每个单位得2分，最高得6分；有应用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平台上传快速检测数据经历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数据上传的说明及相关截图等，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60分）** |
| **投标方案** | **8**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及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注：方案详细、完整、科学，理解准确、到位，各项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8分；其他情况（有欠缺的），得0-7分。 |
| **5** |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测质量控制方案、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等制度，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0-5分）。 |
| **4** | 保证本项目进度和顺利、安全实施的方案和保障措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及方案。 |
| **问题发现率** | **6** | 自2019年以来，投标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快检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务问题发现率大于3%（含）的得3分；2%（含）—3%的得2分；1%（含）-2%的得1分，不同任务可累计，最高得6分。（任务问题发现率：快检阳性并且该产品定量检测不合格的批次占本任务总批次的比率，需提供任务文件、快检问题发现率和定量检测不合格报告等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人员安排** | **3** | 20人及以上得2分，10-19人得1分，10人以下不得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或从事食品检测工作6年以上的，5人及以上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主管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3** | 采样人员：6名及以上得3分，4-6（不含）名得1分，4名以下不得分。（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主管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检测场地** | **4** | 投标人具有在浙江省范围内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需满足快检不合格后的定量检测）：实验室面积达1500平方米以上得4分，1000-1500平方米得3分，800-1000平方米得1分，8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注：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实验室平面布置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 **投入的设备** | **2** | 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及以上机动车情况，提供所有人为投标人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每1台自有车辆得1分，每1台租赁车辆得0.5分，最高得2分。 |
| **2** | 具备车载冰箱（60L及以上）得1分；具备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照片及发票复印件) |
| **能力验证** | **4**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参加能力验证结果评分，参加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合格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增值服务和诚信度**  | **5** | 提供配套服务：包括风险预警（至少每季度一次，且列明相应承诺及预警频率）、抽检专业培训（应承诺一年内提供抽检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技术分析报告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0-5分）。 |
| **4** | 自2019年以来，受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邀请，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食品安全执法人员传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现场核查、食品安全消费等知识内容，每一次得1分，达到4次（含）以上的，得4分。（提供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通知、照片等资料） |
| **5** | 自2018年以来，国家、省、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检测机构考核结果中，发现严重问题或收到市场监管部门约谈并暂停业务等处理的，该项不得分。（提供承诺书，一经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
| **应急预案** | **5** |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应急预案按预案优劣酌情评分；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以上评分表格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3、各投标人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

4、当投标人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2021年杭州市临安区食品安全委托快速检测服务定点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背景

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自2016年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以来，杭州市临安区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整合监管力量，落实各方责任，形成纵向贯通、横向结合、科学严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顺利通过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创建。辖区群众的食品安全知晓率、创建工作支持率以及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2021年是临安区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复评、配合杭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关键之年，对此，临安区坚持“立体化部署、网格化定责、覆盖化落实、全民化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目标

2021年开展对临安区农贸市场、超市、小蔬菜（含水果）店、食品生产企业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及时消除隐患防范风险，充分发挥快速检测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的作用，切实提升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服务内容

乙方每次服务派出每组不少于2名专业抽样检测服务人员。根据甲方抽检计划及要求开展快速检测，并完成快检数据管理服务，利用软件平台优势，上传汇总分析全区食品快检数据到甲方指定平台，平台能提供检测信息预警及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工作建议。

4）、实施时间

2021年全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抽检人员

乙方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员工需经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人员不少于 30人，须有醒目标志标识及统一工装。乙方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6）、抽检区域

杭州临安区小蔬菜（含水果）店。

7）、检测品种及项目

根据临安区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规定，快速检测对象涵盖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类、水产品以及海水产品、腌（渍）菜、干货农产品等，检测项目包括农药残留、滥用及非法添加、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及水产、水产制品兽药残留。具体见附表。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乙方针对区内小蔬菜店（含水果店）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服务、以及、快检数据管理服务。在合同期内应完成最少2.3万批次的快速检测工作量，同时为实现食品安全数据信息化管理，乙方需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模式，汇总分析全区食品快检数据，提出消费预警信息建议及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工作建议。

三、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检测要求

1.1）、检验时间

抽样后于六小时内完成快检，并将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监管信息平台；对于阳性样品，于24小时内完成定量检测，并将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监管信息平台。

1.2）、样品保存

检测完毕后，使用冰箱妥善保存留样样品，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1天，不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延长至不合格产品处理后结束。

样品保存期结束后的处理应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销毁处理情况及相关信息需进行登记，并保留相关记录。

1.3、）结果上报和送达

检测完成后，保存快检设备打印的原始结果记录小票，按照街道辖区划分，及时做好信息分类、汇总和登记，内容包括品名、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检测项目、检测情况等信息。

对快检结果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送达经营者，通知经营者立即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1.4）、后续处理

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快检后续处理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

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经营者在告知书回执签字确认，并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对同一批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经营者需在收到检测结果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检验人员应立即通知辖区内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配合其做好样品采集、封样、留样等，并由市场监管送复检机构实验室做确认检验。

快检结果与监督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监督检验（含复检）检验结果为准。

对快检不合格的经营者，对其进行跟踪式快检，对该经营者不同进货日期的同一品种再次进行快检，没有同一品种的可选择其他高风险品种，再次快检不合格的，告知属地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

1.5）、数据保存

快检数据按照月、季度编目成册，同时粘贴保存原始结果记录小票，做好标示，归档保存，以备复校核查；并按采购方要求每周报检测统计表。

2）、快速检测设备、试剂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使用检验仪器和耗材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灵敏度高、结果可靠。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验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乙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3）、技术服务

承检机构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3.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3.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3.4）为甲方辖区各市场监管所、农贸市场自检室开展快速检测提供培训指导。

3.5）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4）、其他

4.1）、乙方有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4.2）、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4.3）、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4.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乙方应该同意。

4.5）、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甲方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乙方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

4、6）、乙方须在杭州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或乙方承诺中标后在杭州地区建立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4.7）、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增加检测工作量时，可按中标单价予以结算。

四、抽检项目的计价与费用支付

1）、抽检项目的计价及支付

计算方法：按完成的检验结果上报数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期间乙方至少应完成2.3万批次的快速检测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投标报价中的检测项目服务单价进行核算、支付。根据乙方上报的检测汇总明细表等并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全额支付。

甲方需增加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支付

2.1）、费用构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2）、支付方式：

1.按季度支付。上季度抽检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资料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费用。

2.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款项落实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快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备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封面格式

2、投标声明书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格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时 间：

**2、声 明 书**

致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3、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

**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6、**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8、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9、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资质要求**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请规范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商务部分**

目录

1、封面

2、评分对应表

3、投标人简介（含检测场地证明）；

4、技术响应表；

5、投标人综合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资质、能力证书）;

6、问题发现率；

7、项目整体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包含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进程安排、重点难点分析、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格式见附件）；

8、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情况；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诚信度及增值服务措施；

11、技术人员安排说明；

12、检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13、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须提供在杭州市（包括萧山、余杭、临安）设有办公地点、检验地点，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地实验室检验能力说明）；（如果有）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15、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6、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7、其它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及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时 间：

**2、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3、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4、技 术 响 应 表**

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5、投标人综合能力;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6、问题发现率；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7、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8、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情况；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9、商务响应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0、诚信度及增值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1、技术人员安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组人员清单**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社保缴费等有关证明文件。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谈判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2、投标人检测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3、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若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5、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6、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7、其他**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部分

目录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时 间：

**2、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安全委托快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报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总检测项目数：42个平均单价（小写）： 元（保留四位小数）注：平均单价=按单价合计总金额/总检测项目数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投标总价包括设备使用、人员、技术服务、保险、税金、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是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单价（元/批） |
| 1 | 农药残留 |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 酶抑制率法 |  |
| 2 | 农药残留 | 毒死蜱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3 | 农药残留 | 杀螟硫磷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4 | 农药残留 | 三唑磷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5 | 农药残留 | 多菌灵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6 | 农药残留 | 克百威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7 | 农药残留 | 甲萘威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8 | 农药残留 | 甲氰菊酯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9 | 农药残留 | 百菌清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10 | 农药残留 | 氟虫氰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11 | 农药残留 | 吡虫啉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12 | 农药残留 | 啶虫脒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13 | 农药残留 | 腐霉利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14 | 农药残留 | 甲霜灵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15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甲醛 | 化学法 |  |
| 16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二氧化硫 | 化学法 |  |
| 17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双氧水 | 化学法 |  |
| 18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吊白块 | 化学法 |  |
| 19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硼砂 | 化学法 |  |
| 20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亚硝酸盐 | 化学法 |  |
| 21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硫酸镁 | 化学法 |  |
| 22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苏丹红 | 化学法 |  |
| 23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罗丹明B | 化学法 |  |
| 24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糖精钠 | 化学法 |  |
| 25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黄曲霉毒素B1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26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硝基咪唑类（豆芽菜）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27 | 涉及两超一非食品 | 喹诺酮类（豆芽菜）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28 | 重点监控指标 | 镉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29 | 重点监控指标 | 酸价 | 化学法 |  |
| 30 | 重点监控指标 | 过氧化值 | 化学法 |  |
| 31 | 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 | 氟苯尼考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32 | 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 | 氟喹诺酮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33 | 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 | 盐酸克伦特罗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34 | 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 | 莱克多巴胺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35 | 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 | 沙丁胺醇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36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孔雀石绿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37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氯霉素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38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39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40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呋喃它酮代谢物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41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42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  | 合计（元）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开标结束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扫描发送到363981861@qq.com**

附件：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